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9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6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公司股本总额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一致。

4、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5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5 月 2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5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528	杨西宁
2	08*****434	SHENGLIN HOLDING CO. LTD.
3	08*****880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	08*****435	路可可作企业有限公司
5	03*****074	蔡玉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5 月 17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科隆大道 515 号

咨询联系人：杨钰华

咨询电话：0373-6351918

传真电话：0373-6351918

七、备查文件

1、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2-025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101 层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李英明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33 人，代表股份 773,847,7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990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765,086,7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376%。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28 人，代表股份 8,761,0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2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73,842,6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756,4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8%；反对 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何俊辉、孙磊

3、结论意见：国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2-038 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增加、修改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7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7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雪水桥路 618 号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兴江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 4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85,105,846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5.5982%。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69,775,145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1.8217%。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2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5,330,701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7765%。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3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5,406,201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7951%。

（五）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185,064,54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7%；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41,3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3%。

（二）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85,064,54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7%；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41,3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3%。

（三）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85,064,54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7%；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41,3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3%。

（四）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185,064,54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7%；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41,3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3%。

（五）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185,105,84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5,406,201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高兴江、邱建荣回避表决。

（七）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84,446,83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40%；

反对 617,709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37%；

弃权 41,3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4,747,19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224%；

反对 617,709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95%；

弃权 41,3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陈鹏律师、徐青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关联股东已就相关事项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上接 D44 版）

答复：

一、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不会对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方面的独立性，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制度，在多元化股东结构下能够实现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对稳定运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职责明确，并制定有规范的管理制度，最大程度地保证了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自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以来，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公司主要股东在自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上均能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且未产生重大分歧，无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因此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不会对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78 亿元，其中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为 3697.3 万元。请结合报告期内产生营业收入的各类业务持续时间、生产经营条件、未来开展计划等，逐项说明各类业务是否属于应扣除收入，并说明你公司认定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就你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合规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补充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答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78 亿元，具体构成如下：

营业收入类别	金额（万元）	业务内容	是否属于应扣除收入
1、厨房家电	173,210.68	公司的主营业务	否
2、LED 芯片及应用	16,663.36	公司的主营业务	否
其中：(1)LED 封装	13,247.43	公司的主营业务	否
(2)LED 应用	3,415.93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照明和显示屏）	否
3、主营业务一其他收入	14,286.69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业务	否
其中：(1)小家电	2,124.55	与小家电产品相关的电源及线路板销售	否
(2)LED 照明	12,162.14	与 LED 照明相关的电源及线路板销售	否
4、其他业务收入	3,687.31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是
其中：(1)材料及废料	2,267.41	取得销售材料或废料的收入	是
(2)租赁业务	1,004.17	取得租金及与之相关的水电费、服务费的收入	是
(3)其他业务	415.73	班车服务费、代管费、维护费等零星收入	是
营业收入合计	207,848.0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取得的材料及废料销售收入 2,267.41 万元、取得资产（包括不动产和设备）出租及与之相关的水电费和服务费收入 1,004.17 万元、取得的班车服务、代管费、维护费等零星收入 415.73 万元等列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共计 3,687.31 万元，上述业务收入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除上述收入之外，公司不存在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偶发性、临时性以及无商业实质等特征的收入。因此，公司认定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的判断依据是充分且具有合理性的。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发表意见如下：

年审会计师执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的控制权移转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德豪润达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获取管理层编制的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表，检查分类为营业收入扣除金额的准确性；

4、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客户签收单或对账单及海关出口记录，检查是否存在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德豪润达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海关出口记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德豪润达的收入确认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的识别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4.2 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判断依据合理。

4、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83 亿元，已计提跌价准备 2.78 亿元，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12 亿元。

（1）你公司报告期末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15 亿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达 46.22%，请结合公司业务特点、信用政策、客户资信状况等补充说明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对照同行业公司说明信用政策是否合理，并请结合应收账款账龄、客户偿付能力、账款逾期情况、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公司计提比例等补充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答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83 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78 亿元，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12 亿元，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5.70 亿元。

1、公司一年以上账期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0,318.70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5,798.80 万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年以上账期应收账款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比单位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 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占比
苏泊尔	283,895.19	12,200.59	271,694.60	783.76	551.79	0.28%
九阳股份	62,934.07	3,926.47	59,007.60	1,542.03	1,491.09	2.45%
新宝股份	154,413.46	4,778.73	149,634.73	1,194.04	661.73	0.77%
士兰微	183,857.60	10,476.72	173,380.87	3,614.37	1,467.52	1.97%
三安光电	267,917.70	19,609.04	248,308.66	25,119.90	17,181.15	9.38%
乾照光电	79,601.97	10,053.63	69,548.34	12,048.60	9,480.07	15.14%
华灿光电	92,202.41	21,920.10	70,282.31	24,221.85	19,880.68	26.27%
ST 德豪	68,256.73	27,826.17	40,430.56	31,554.78	27,034.88	46.23%
基中：小家电	32,899.34	922.88	31,976.46	1,980.39	321.91	6.02%
LED	35,357.39	26,903.29	8,454.10	29,574.39	26,712.97	83.64%

上表中，公司小家电业务及 LED 业务的一年以上账期应收账款占比均比同行业高，主要原因为：小家电业务部分应收账款因国外客户与本公司对于某些商品的质量有分歧，导致相应部分的款项回收期限变长所致；LED 业务中应用模块一年以上的账期占比较高的原因是显示屏业务的项目和照明业务的政府工程项目完工周期和质保期较长导致回收期也较长，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1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小家电	1,664.26	169.13	78.84	12.91	55.25	1,980.39	116.50	59.16	78.84	12.16	55.25	321.91
LED 应用	170.13	327.50	416.82	3,041.34	10,481.08	14,436.87	39.13	88.42	162.56	1,733.56	10,481.08	12,504.75
LED 芯片	178.92	375.37	847.54	1.20	2,498.42	3,901.45	41.15	101.35	330.54	0.68	2,498.42	2,972.14
合计	2,013.31	872.00	1,343.20	3,055.45	13,034.75	20,318.71	196.78	248.93	571.94	1,746.40	13,034.75	15,798.80

上述一年以上账期的应收账款，公司已按“应收账款”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共计 15,798.80 万元，1 年以上的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率为：1 至 2 年坏账计提率为 9.77%、2 至 3 年坏账计提率为 28.55%、3 至 4 年坏账计提率为 42.58%、4 至 5 年坏账计提率为 57.16%、5 年以上坏账计提率为 100%。

2、公司管理层谨慎应对外部经营环境的不利变化，近三个会计年度特别加强了现金管理，加强了对销售回款的考核，加强对已经逾期的应收款项、有争议的款项的催收力度。具体措施如下：

1）对以前年度已经涉及诉讼的应收账款，公司财务部及法务部根据诉讼的进展预期，对各项应收账款回收的可能性进行评估后，确认各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2）对长期拖欠货款的客户，公司通过调查客户经营状况和信用信息后，因经营困难出现破产清算的客户应收账款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3）对有争议且账龄较长的货款，公司通过与客户对账、业务部门追查历史交易记录文件等方式，对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部分拖欠货款的客户提出催款诉讼，对法院判决公司胜诉后，但客户已无可执行财产，预计货款已无法收回的情形，公司对该部分货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在重视营销的同时也十分关注款项的可收回性，公司认为目前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基本能覆盖应收款项的收回风险。

（2）请说明报告期末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的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金额、相关应收账款账龄及计提的坏账准备，合同约定的回款时间及截止目前的回款情况，客户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实说明对上述客户形成的销售收入是否真实，相关款项是否存在回收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答复：

公司报告期末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销售金额	业务内容	合同约定的回款时间及截止目前回款情况	是否存在回收风险	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是否与公司关联方及潜在关联关系
1	SPECTRUM BRANDS, INC.	16,522.56	16,522.56	小家电货款	O/A 90 天，截止目前已回款 99.18%。	否	是，已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否
2	蚌埠华辰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224.45	7,029.45	LED 路灯货款	合同约定：收到货后 6 个月回款 40%货款，一年内回款 30%货款，一年半内收回剩余 30%货款，起诉中，未回款。	是	是，已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否
3	深圳安萤电子有限公司	7,152.76	6,113.47	LED 芯片货款	月结 90 天。已起诉，未回款。	是	是，单项金额计提	否
4	Philips	2,393.27	2,393.27	小家电货款	O/A 90 天，截止目前已全部回款。	否	是，已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否
5	芜湖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委员会	2,283.86	1,952.02	LED 路灯货款	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回款。持续追收中，暂未回款。	是	是，单项全额计提	否
6	Hamilton Beach	2,184.55	2,184.55	小家电货款	O/A 95 天，截止目前已全部回款。	否	是，已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否
7	上海廷佳科技有限公司	1,741.46	1,541.12	小家电货款	1500 万滚动授信额度，月结 30 天。诉讼中，暂未回款。	是	是，已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否
8	VESTEL ELEKTRONIK-SA	1,373.69	1,373.69	LED 封装货款	210 天信用证，截止目前已收回 102.59 万元。	否	是，已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否
9	Whirlpool Corporation	1,367.94	1,367.94	小家电货款	O/A 100 天，截止目前已全部回款。	否	是，已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否
10	江西联创博雅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312.94	1,122.17	LED 路灯项目款	按业主确认的工程进度逐笔回款。持续追收中，暂未回款。	是	是，已按账龄全额计提	否
小计		44,557.48	41,600.24					

续上表：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SPECTRUM BRANDS, INC.	16,387.12	5.89	76.13	9.69	-	43.73	16,522.56
蚌埠华辰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201.67	205.20	2,318.55	5,499.03	8,224.45
深圳安萤电子有限公司	-	-	-	202.32	2,129.45	4,820.99	7,152.76
Philips	2,392.82	0.45	-	-	-	-	2,393.27
芜湖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委员会	-	-	-	-	-	2,283.86	2,283.86
Hamilton Beach	2,184.55	-	-	-	-	-	2,184.55
上海廷佳科技有限公司	335.42	1,406.04	-	-	-	-	1,741.46
VESTEL ELEKTRONIK-SA	1,373.69	-	-	-	-	-	1,373.69
Whirlpool Corporation	1,367.94	-	-	-	-	-	1,367.94
江西联创博雅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312.94	1,312.94
小计	24,041.54	1,412.38	277.80	417.21	4,448.00	13,960.55	44,557.48

续上表：

客户名称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单项计提	小计
SPECTRUM BRANDS, INC.	327.74	0.41	26.65	9.69	-	43.73	-	408.22
蚌埠华辰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54.45	80.03	1,321.57	5,499.04	-	6,955.09
深圳安萤电子有限公司	-	-	-	-	-	-	7,152.76	7,152.76
Philips	47.86	0.03	-	-	-	-	-	47.89
芜湖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委员会	-	-	-	-	-	-	2,283.86	2,283.86
Hamilton Beach	43.69	-	-	-	-	-	-	43.69
上海廷佳科技有限公司	6.71	98.42	-	-	-	-	-	105.13
VESTEL ELEKTRONIK-SA	41.21	-	-	-	-	-	-	41.21
Whirlpool Corporation	27.36	-	-	-	-	-	-	27.36
江西联创博雅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312.94	-	1,312.94
小计	494.57	98.86	81.10	89.72	1,321.57	6,855.71	9,436.62	18,378.15

（3）请结合对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你公司与客户信用管理、资金活动管控及应收款项有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答复：

我们认为公司客户信用管理、资金活动管控及应收交易（含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5、报告期末，你公司“芜湖、扬州、大连、蚌埠 LED 项目工程”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2 亿元，减值准备金额为 4568.88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并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后发表意见：

（1）请结合相关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预计完工时间说明是否存在停工、逾期未转固的情形、是否存在违约责任或违约风险。

答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扬州德豪润达-LED 产业基地项目	3,148.71	81.11	2,581.58	648.24	0.00
大连光电产业基地 LED 芯片产业化基地项目	9,502.79				9,502.79
芜湖德豪润达-LED 产业基地项目	4,135.66				4,135.66
蚌埠三颐半导体-LED 设备安装	6,432.43				6,432.43
合计	23,219.60	81.11	2,581.58	648.24	20,070.89

“芜湖、扬州、大连、蚌埠 LED 项目工程”在建工程余额 2 亿元均是 LED 芯片业务或相关业务的在建工程，因公司 2019 年度关停 LED 芯片业务，与之相关的 LED 芯片业务的工程亦停工，上述工程未达到可使用状态，不存在逾期未转固的情形。

本年“芜湖、扬州、大连、蚌埠 LED 项目工程”新增 81.11 万元，为扬州德豪润达 -LED 产业基地项目消防相关工程支出，转入固定资产 2,581.58 万元及其他减少金额 648.24 万元为扬州德豪润达 -LED 产业基地项目为出售办理相关手续后按净值转出所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芜湖、大连、蚌埠 LED 项目工程”在建工程因停工而存在的违约责任及违约风险如下：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管辖机构	案件判断及进展状态	本诉金额（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确认相关负债金额（万元）	备注
(2020) 辽 0291 民初 222 号	大连长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大连亚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原告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已准予原告撤诉。	1,711.00		原告撤诉
(2020) 辽 2091 民初 3526 号	大连开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二审中	175.67	192.18	对方上诉，等待二审开庭
(2020) 辽民诉前调 4679 号	大连通信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市德豪半导体光电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二审中	144.03	144.03	对方二审上诉，等待开庭
(2021) 辽 0291 民初 4964 号	大连通信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二审中	20.97	20.97	对方二审上诉，等待开庭

（2）2019 年后，你公司陆续关停 LED 芯片工厂、转让了 LED 国内照明和 LED 显示屏业务大部分业务，目前 LED 业务主要为封装业务。请结合你公司 LED 业务调整情况、LED 项目在建工程建造用途和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说明减值计提金额是否合理、充分。

答复：

公司于 2019 年关停 LED 芯片业务，并于 2019 年 12 月份出售国内大部分 LED 照明业务；

2020 年 LED 显示屏受行业需求萎缩的影响，再加之中美贸易战、新冠疫情等不良因素，公司 LED 显示屏业务中占比较大的海外显示屏业务持续下滑，行业预期不乐观。为整合好上市公司业务，优化业务和资产结构，确保上市公司后续健康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停 LED 显示屏业务的议案》；

自 2019 年 12 月份出售国内大部分 LED 照明业务之后，公司剩余 LED 照明业务销售订单大幅度下降，同时 LED 照明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市场产能结构性过剩，为减少经营性亏损对现金流的消耗，集中资源投入到现有业务的发展，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不存在 LED 照明的生产业务。

公司将继续推动闲置存量资产的处置，缩减经营成本，提升公司在资金面的抗风险能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尽快回笼资金用于维持正常营运及发展。下表附 LED 项目关停前在建工程的建设用途。

项目名称	LED 项目关停前在建工程建造用途
大连光电产业基地 LED 芯片产业化基地项目	①建设大连德豪管理办公中心及食堂； ②建设 LED 应用实验、生产制造中心； ③等建 LED 生产用设备；
芜湖德豪润达-LED 产业基地项目	①建设芜湖德豪管理办公中心及食堂； ②建设 LED 芯片生产制造中心； ③等建 LED 生产用设备；
蚌埠三颐半导体-LED 设备安装	①LED 生产车间二次配工程； ②等建 LED 生产用设备；

因问题 5、（1）中的在建工程处于闲置、停工状态，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对上述在建工程进行了资产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对上述在建工程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披露的评估方法为：“评估对象涉及的在建工程，由于未完成试生产就处于停产状态或未建成投入使用就处于停工状态，不具备独立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因此无法适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评估方法；而在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案例，故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公允价值后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的评估方法。”，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 - 芜湖、扬州、大连、蚌埠 LED 项目工程” 减值测试之前的账面价值为 15,500.96 万元，国融兴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披露上述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评估值为 18,669.69 万元，公司根据上述在建工程评估的各细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进行对比，上述在建工程本年度未发生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 2021 年度对上述在建工程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充分、合理的。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发表意见如下：

年审会计师对在建工程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向公司管理层、治理层了解在建工程 2021 年末项目的进度；

2、获取公司管理层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的文件资料，与公司聘请的评估专家讨论、分析评估测算该等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过程的合理性及测算结果的公允性；

3、查看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现场的建设进度，与账面核算数据是否合理；

4、复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相关计算过程和结果及其账务处理；

5、检查在建工程减值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是否满足准则的要求。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年审会计师认为：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未发现公司重大的在